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推荐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国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对国源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国源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本推荐书。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Century GrandTech Corp., Ltd.
证券代码	835184
证券简称	国源科技
法定代表人	董利成
注册资本	10,0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4日（2015年7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T2 10C11、10C12号房间（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58301676
传真	010-58301679
互联网网址	www.gykj.com.cn
电子邮箱	shy@gykj.com.cn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地理信息和农业大数据领域，以地理信息开发应用为核心，通过将3S技术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向客户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工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空间信息应用服务等业务。

公司先后参与了第二次、第三次土地资源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等国家级重大数据工程，承担或联合承担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共享服务平台”等多个国家级资源调查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时空数据处理建库、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空间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多年业务技术沉淀和领先地位，抓住农业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和服务升级，在农业农村领域挖掘地理大数据价值。未来，公司依托自主搭建的农业地理大数据平台，以地理空间数据来连接农业生产经营数据、过程监测数据、政府监管数据和农业金融服务数据等，通过大数据手段将信息进行连接、聚合、加工与分析，提供“数据+平台+应用”三位一体的空间信息服务，致力于构建承载农业数字经济的地理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地理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402.31	45,341.02	42,816.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07.04	39,549.75	36,44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40,107.04	39,549.75	36,449.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7%	12.77%	1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1%	11.31%	11.65%
营业收入（万元）	32,210.88	31,789.00	32,285.43
毛利率	40.64%	41.24%	42.30%
净利润（万元）	4,570.88	4,103.75	4,2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70.88	4,103.75	4,2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6.41	4,095.50	4,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6.41	4,095.50	4,8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0.71%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0.68%	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1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46.52	1,986.26	-4,50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5%	7.43%	7.32%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低于 3,34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定价方式	网下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网下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股票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7名董事中有2名独立董事,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6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地理信息和农业大数据领域,以地理信息开发应用为核心,通过将3S技术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向客户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工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空间信息应用服务等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类型、关键资源、销售渠道、收入来源、商业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6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8)1-1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网络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7名董事中有2名独立董事，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6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6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8）1-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444,023,104.49	453,410,211.89	428,163,903.92
负债合计	42,952,752.75	57,912,664.45	63,669,8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1,070,351.74	395,497,547.44	364,494,012.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70,351.74	395,497,547.44	364,494,012.75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2,108,778.31	317,890,049.43	322,854,329.91

营业利润	52,000,344.09	45,937,444.16	49,579,042.92
利润总额	51,982,605.65	45,856,331.14	49,875,504.03
净利润	45,708,804.30	41,037,534.69	42,314,01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08,804.30	41,037,534.69	42,314,0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4,101.65	40,954,993.10	48,363,406.89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5,157.74	19,862,616.19	-45,009,0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0,481.13	-26,975,438.44	-40,354,9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0,163.89	-16,570,930.57	4,183,23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5,474.98	-23,683,752.82	-81,180,803.91

(4)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402.31	45,341.02	42,816.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07.04	39,549.75	36,44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40,107.04	39,549.75	36,449.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1%	11.31%	11.65%
营业收入（万元）	32,210.88	31,789.00	32,285.43
毛利率	40.64%	41.24%	42.30%
净利润（万元）	4,570.88	4,103.75	4,2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70.88	4,103.75	4,2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6.41	4,095.50	4,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6.41	4,095.50	4,8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0.71%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0.68%	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1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46.52	1,986.26	-4,50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5%	7.43%	7.32%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6年6月进入创新层挂牌。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及定向发行价格等资料，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22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1-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954,993.10

元、44,564,101.65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0,107.0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人民币3,345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三条、《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2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34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人民币3,34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及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人民币3,345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本次公开发行对象将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③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9、公司已经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国元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国源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国源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加强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意识，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发生需进行信息披露事件后，事前审阅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文件。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董江森、蒋贻宏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国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

务管理细则（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国源科技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提升核心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国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慧
李慧

保荐代表人: 董江森
董江森

蒋贻宏
蒋贻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